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3 粤胜伦法意字 051816 号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

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3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办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康美风
2023.5.18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9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78%，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授权代表和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经办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 8,999,8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 8,999,8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 8,999,8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 8,999,8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股东王芬全、张桂芳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2,999,8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关联股东王芬全、张桂芳回避表决，本议案以 2,999,8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以 8,999,8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康美风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颖仪



吴金月





**SINO-WI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62号颐德中心21楼
总机：020-8333 8555
邮箱：gdshenglun@gdsl.cn

邮编：510031
传真：020-8333 7666
网址：www.gdshenglun.com



胜伦律师